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敏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亲自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下同）。

二、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我们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30日